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二百十三至二百二十二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4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4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二百十三至二百二十二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訓令

河南電政管理局
令新鄉電報局

為前委新鄉電報局長果恩培呈請辭職照准並缺委李繼紳接充由

令電信機械製造廠

為准新張省政府書請再發短波電機八架一節仰遵照估價呈核由

揭子江水道整頓委員會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令吳淞商船學校

為奉令各機關來往款項應免應遵照四中全會決議案一律交由中央銀行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本部印保處

案仰遵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江海關監督

爲令仰轉飭上海領港公會遵照改用本部核定之呼號毋得再事阻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舊印花稅票擬在北平銷燬一節已咨請財政部核復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爲所擬我國與坎拿大國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一第三兩條修正條文應准照辦仰知

照由

令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

爲國際電台技工畢光宸等新級照准所擬核定均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支仰遵照由

令無線電管理局

爲據呈汕頭電台報務員張施病故業已發給撫卹金及殯殮費一節應予照准仍將領據呈核仰遵照由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爲呈復遵辦關於浙江寧波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袁承綱等呈請寬限取締民業信局一案並抄呈修正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由

咨

咨財政部

爲據郵政總局呈請轉咨財政部飭由北平印刷局議員會同監視銷燬舊剩舊印花稅票一節咨催核復俾便飭遵由

咨軍政部

爲本部呈准舉辦中國及歐亞航空公司之京平及歐亞線擬利用貴部軍用飛機場站從事設備請飭各場站予以協助保護見復由

咨江西省政府

爲據臨川航業公會呈稱代雇軍用船筏係奉縣令承辦請察核備案一節咨請飭縣查辦見復由

咨江蘇省政府

爲據鎮江航業公會電稱豐咸等輪被劫

函

呈國民政府主席

爲漢站飛機不遵命令不守信約業將該關係人員令飭分別撤職記過外所有本案辦理情形函陳 鈞裁由

批

批臨川航業公會

爲據呈縣政府另設代雇軍用船筏事務所究竟係何實情應候咨行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仰知照由
批常山航業公會
爲據呈定期舉行全體大會選舉造具會員名冊一節准予備案由

紀錄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紀念週紀錄

請勒限緝獲一節咨請嚴飭查緝由

命令

訓令

交通部 訓令 第三九五〇號
令 第三二五號

河南電政管理局
令新鄉電報局
李繼紳

查前委新鄉電報局局長栗恩培因病不能到差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遺缺委李繼紳接充除委

委

狀另發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附發徵繳保證金規則一份(略)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號

交通公報 第二二三號 命令

令電信機械製造廠

爲令遵事准新疆省政府咨開查新疆遠處塞外幅員廣袤崇山峻嶺沙漠縱橫交通梗阻消息遲滯自俄蒙實行共產尼兵進犯西藏邊境多事倍於往昔而佈置應付之困難實感於交通設備之缺乏故敝府前曾請求貴部發給短波無線電機十架擇要設置而貴部以機價關係祇允發給八架尙在滬廠配製中現查迪化喀什無線電台機器已經磨損行將不堪修理奉天電台亦聞將屆撤廢是新疆所恃惟一傳遞消息之工具均將停頓中央與邊省之隔閡更復無法疏通將何以保邊局之治安謀國防之鞏固敝府詳密考慮新疆處此孤絕之地域險惡之環境與夫寫遠之距離僅以八架之電機實難敷其應用擬請貴部再發短波電機八架俾得於重要區域同時設置聯絡通信所有機件價款仍照上次辦法新疆担任一半分期交納運費一項概由自備如荷允准請將此項電機發由敝府駐京辦事處具領運新茲將擬領電機電力開列清摺一併附上除分呈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清摺一件到部合行抄發該項清摺令仰該廠遵照切實估計價目剋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清摺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七二號

揚子江水道籌運委員會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令 吳淞商船學校
北平保學處
本部印刷所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號內開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前經

國民政府議決各機關所存公款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以重公帑並經本院先後通行遵照在案又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項內列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等語自應遵照決議令飭奉行嗣後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來往款項匯兌應一律交由中央銀行辦理不得違誤倘若藐玩功令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該機關主管長官嚴厲處分如事實上確有窒碍准於二十年一月十日以前陳明理由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會會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八十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八十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九四號

令江海關監督

爲令行事查上海領港公會擅改無線電呼號一案迭經令飭制止在案前據該監督呈稱據該會函稱中國政府所定之呼號國際無線電登記冊之最近增刊內尚未列入所有各輪船招致領港船隻在新定呼號未經盤恩公會印布以前不得不暫用舊呼號已飭知領港船隻此後於可以改用新定呼號時應即遵辦等情查該會新揚子號領港船舶電台前經核定應用××A A呼號並於上年十月一日函達盤恩國際電政公會查照彙刊電台呼號表印布周知查該

公會所送上年十一月出版之電台呼號表及該表附編第一號內載領港電台呼號改爲XZAA原用之GLOX呼號業已取消字樣合應令仰該監督轉飭該會遵照即行改用本部核定之呼號毋得再事阻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〇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件合行抄同前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件合行抄同前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件合行抄同前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五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舊印花稅票擬在北平銷燬呈請咨催財政部核復俾早結束由

呈悉已據情咨催

財政部迅予查核見復矣俟咨復至日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第三七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遵令將我國與坎拿大國互換包裹協約第一第三兩條修正條文譯成國文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我國與坎拿大國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一第三兩條修正條文應准照辦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號

令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

呈一件遵送國際電台技工年籍薪級表祈核示由

呈冊均悉國際大電台技工畢光宸等十九名薪級卽准照所擬薪給核定均自十九年十二月

份起支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六七號

令無線電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汕頭電台報務員張施病故並已給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三十五元及殯殮費一百五十元請

備案由

第四五七四號呈悉據稱汕頭電台報務員張施病故業已發給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三十五元及殯殮費一百五十元交該故員家屬具領請予備案等情核尙相符應即照准仍應挈取領據隨冊呈核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意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